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9,537,053	23.6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聯名持有的權益 ⁽¹⁾	A股	14,633,249	8.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A股	15,178,987	9.08%	[編纂]	[編纂]%	[編纂]%
苗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4,633,249	8.7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聯名持有的權益 ⁽¹⁾	A股	54,716,040	32.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義百普賽斯.....	實益擁有人	A股	13,383,622	8.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陳先生與苗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協議」。
- (2) 陳先生作為安義百普賽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82.35%的合夥權益，並作為安義百普嘉樂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44%的合夥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分別持有的13,383,622股股份及1,795,365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